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正榮服務
ZHENR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8)

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變動自2020年8月7日起生效：

1. 劉暢先生辭任(i)本公司首席財務官，(i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iii)授權代表；及
2. 王奕先生獲委任為(i)本公司首席財務官，(i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iii)授權代表。

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追求其他個人職業發展規劃，劉暢先生(「劉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ii)聯席公司秘書，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均自2020年8月7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於任職(i)首席財務官，(ii)聯席公司秘書，及(iii)授權代表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於劉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奕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i)首席財務官，(ii)聯席公司秘書，及(iii)授權代表，均自2020年8月7日起生效。王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王奕先生履歷詳情

王奕先生，40歲，於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及審計相關事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王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京審計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於2005年5月至2012年12月，王先生擔任國旅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58）的區域財務負責人。在此期間，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財務及審計相關事宜。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彼擔任觀致汽車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於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王先生擔任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跨國企業集團）的審計總監。

王先生於2016年9月加入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58），並於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於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彼擔任正榮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榮地產控股」）財務部財務總監。於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彼擔任鄭州正榮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17年12月起直至緊接於2020年8月加入本公司之前，彼先後擔任正榮地產控股財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王先生現時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就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自其獲委任日期起三年期間（「豁免期」）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於豁免期內，王先生將獲得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李健強先生（「李先生」）的協助；

(ii) 本公司應於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證明王先生受益於李先生的協助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因而毋須獲進一步豁免；及

(iii) 本公司將公佈豁免的詳情，包括其原因及條件。

倘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項豁免將即時撤銷。

董事會謹此就王先生的新委任向其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仙枝

香港，2020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黃亮先生及黃聖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黃仙枝先生及陳偉健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馬海越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張偉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